

自然之债的要义与范围

张雪忠*

内容摘要:自然债务作为一个相对于民事债务的概念,其产生的基础是社会道德义务,而不是法律义务。社会道德义务不属于国家法律调整的范围,这类义务完全由当事人自愿决定是否履行。但当事人自愿履行之后,是否可以反悔并要求返还其所给付的利益,则是法律调整的范围。法律必须回答当事人的给付是否构成不当得利的问题。为了实现法律对社会道德生活进行必要调整的目的,自然之债不应只是一个描述性的概念,而应成为一个规范性的概念。如果能在明确自然之债性质的基础上,厘清自然之债的构成要件,就可使之获得规范意义,并使之成为一个可资案件裁判之用的概念工具。

关键词:自然之债 给付义务 赠与 不法原因给付

一、问题的提出

自然之债是民法上较具争议和缺乏精确性的概念。关于自然之债的范围,我国的立法实践及法学理论,存在各种不同的模式和见解。一些学者从债的效力这一角度,将各种不具有强制执行力的给付义务,统称为自然债务。但如果自然之债的概念仅涉及给付义务的效力,却不包含给付义务的要件,那么这一概念最多只具有认识意义,而不会具有规范意义。也就是说,不能在具体案件的裁判中,成为确定当事人权利义务的概念工具。

举例来说:某甲与某乙恋爱多年后,又移情别恋,故提出与乙分手;但出于愧疚,甲主动提出向乙支付一笔“青春损失费”。如果自然之债只是一个具有分类作用的概念,人们必须先确定甲允诺的给付义务是否具有强制执行力以及甲给付后是否可请求不当得利的返还,然后才能决定甲的给付义务是否属于自然债务。相反,如果自然之债的概念包含着要件因素,人们就可以首先基于案件事实,确定当事人之间是否具有自然之债的关系,进而再确定当事人之间的法律地位。

本文将对关于自然之债的主要立法例进行考察,并对相关的学说加以评析,在此基础上再对自然之债进行较为精确的定义,同时归纳出自然之债的要件。由此一方面可以界定自然之债的范围,另一方面也可使自然之债成为一个可资案件裁判之用的概念工具。

*华东政法大学法律学院讲师,法学博士。

二、自然之债的比较法考察

(一) 罗马法

在罗马法中,法学家常把不拥有诉权或不具有强制执行力的债,统称为自然之债。^[1]优士丁尼时期的罗马法,把一切道德的、宗教的或源于其它社会关系的财产给付义务,都归入于自然债之中,并称之为“非纯正的自然债”。在罗马法律中所提到的这类情况有:第一,解放自由人对其庇主的劳作义务;第二,妻子为自己设立嫁资的义务;第三,不属于法定抚养责任范围内的抚养给付义务;第四,为收到的借款支付利息的义务,如果对这种利息未通过要式口约正式达成协议,而只是以简约商定的话;第五,母亲为使儿子免受奴役而支付钱款;第六,为自己亲属支付的丧葬费。^[2]

上述所谓的“非纯正的自然债”,有时也被优士丁尼时期的法律编纂家们直接称为“自然债务”。“自然”这个词完全是同“法律”一词相对应而使用的。人们使用“自然”一词,以表示这些债务的原因和根据,是存在于公道、道德、宗教之中,而不是存在于法律之中。^[3]可见,在非纯正的自然债的情形,当事人之间存在非属法律关系的社会关系,给付义务即产生于这一社会关系。一方面,给付义务并非源于法律关系,因而并不具有强制执行力;另一方面,给付义务的履行却合乎社会的伦理习俗。因此义务人在清偿后不得请求返还不当得利,即使义务人误以为自己负有法律之债而进行了清偿。

罗马法上的自然债,除了非纯正的自然债之外,还有纯自然债。纯自然债主要包括:(1)奴隶之间、奴隶同其主人或同外人之间的债;(2)被父权关系联系在一起的人之间(即“家父”同“家子”之间,或两个隶属于同一父权的“家子”之间)的债;(3)只为惩罚债权人而通过抗辩使之消灭的债;(4)因“人格减等”,包括“最小人格减等”(如因子女摆脱父权、自权人收养、一般收养发生的人格减等)而消灭的债;(5)因“争讼程序”开始而消灭的债;(6)受监护人未经监护人许可而缔结的债;(7)因对债务人的不当减免而消灭的债;(8)因时效而消灭的债;(9)无特定形式简约等等。^[4]

上述纯自然债,本属法律关系中的给付义务,但要么由于法律关系自始缺乏效力要素,要么由于法律关系的基本效力嗣后被废除,债权人不再享有请求清偿的诉权。尽管纯自然债和非纯正自然债在效力上有相似之处(即都不具有强制执行力、清偿后都不得请求不当得利之返还),但两者仍有显著的区别:非纯正的自然债直接源于法律关系之外的社会关系,纯自然债则源于有瑕疵的法律关系。需要特别注意的是,使纯自然债得以产生的有瑕疵的法律关系,也可能分为两种不同的情形:第一,法律关系因瑕疵的存在被彻底废除,或自始就无从发生;第二,法律关系因瑕疵的存在而效力受限,但仍具有一些残存的效力。但是,罗马法对这两种不同的情形,似乎并无明确的区分,因为罗马法对各种纯自然债,均赋予了一些原本属于法律之债的效力,比如自然债的债权人可行使抵销权、当事人可为自然债设定担保、自然债可通过债的更新而成为完全的法律之债等等。^[5]这样一来,罗马法的“纯自然债”中的“自然”一词,就不是与“法律之债”中的“法律”严格对立的概念。

(二) 法国法、意大利法

法国《民法》第1235条第2款规定:“对自然债务已为自愿清偿,不得请求返还。”根据法国最高法院第一民事庭1987年7月16日的裁判意见:“通常情况下,凡是一人对另一人承担义务或者向其支付一笔款项,并非出于赠与意图之冲动,而是为了完成某种良心上或荣誉上的义务,即属自然之债的范围,出于感激之情而履行某种义务,亦同。”^[6]从判例上的观点来看,法国《民法》中的自然债务,其性质和范围非常接近于罗马法上的非纯正的自然债。法国法上自然债务的实例有:对尚未确立亲子关

[1][2][3][意大利]彼得罗·彭梵得:《罗马法教科书》,黄风译,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5年版,第227—231页、第231页、第230页、第228页、第230页。

[6]《法国民法典》(下册),罗结珍译,法律出版社2005年版,第950页。

系的非婚生子女,生父所负的抚养义务;父母为已参加工作、有薪金、作为年轻劳动者提供住宿的义务;抛弃同居情人者,保障被抛弃者未来生活的义务等等。^[7]

意大利《民法》第2034条第1款是关于自然债务的规定:“作为道德上或社会上的义务之履行而为之给付,不得取回。但其给付系由无能力人所履行者不在此限。”^[8]从立法文义上看,意大利《民法》所规定的自然债务,也类似于罗马法上的非纯正的自然债。当今意大利学者根据立法规定,将自然债务定义为“债权人不能通过诉讼获得清偿,在债务人违反给付义务时也不产生任何法律后果的债”,^[9]并将自然之债的原因,概括为宗教、道德及单纯的社会规范所引发的非法律义务。

(三)荷兰等国的立法

荷兰《民法》第六编第1条规定:“有下列情形的债为自然之债:(1)因法律或者法律行为丧失可强制执行性;(2)一方对另一方负有不可推卸的道德义务,尽管在法律上不可强制执行,但按照一般观念,应认为另一方有权获得该项给付的履行。”^[10]这一立法不是将自然债务,局限于基于宗教、道德等“自然”原因而产生给付义务,而是把基于法律关系而产生,但却失去强制执行力的给付义务,亦包含在自然之债的概念之内。类似的立法,还有葡萄牙《民法》、智利《民法》和菲律宾《民法》。

三、自然之债的界定

可见,荷兰等国民法上的自然之债,沿袭了罗马法上广义的自然债概念,着眼于债的效力特征,将具有“不可强制执行”的各种给付义务,包括那些源于法律关系的效力不完全的给付义务(如时效完成后的债务),统统都归入自然之债的范围。不少中国民法学者,都受到关于自然之债的此一观念的影响。例如,史尚宽认为,“有债务而无责任者,称为自然债务”,并把已罹于消灭时效的债务归于自然债务之列。^[11]郑玉波也认为:“自然债务,或称无责任之债务,乃其履行与否,唯债务人意思是视,亦即纯粹听其自然,法律不加干涉者是。”^[12]这些观点,均把自然债务视为不具有完全效力的债务。正如梅仲协所言:“自然债务者,债权人不得对债务人提起诉讼及请求强制执行而获取给付的一种不完全债务也。”^[13]

意大利《民法》第2034条的规定,除了规范自然债务的效果之外,还明确了自然债务产生原因的非法律属性,即将自然债务视为与民事债务严格对立的概念,特别强调自然债务是一种道德上或社会上的给付义务。在法国,判例上亦持相同的看法。这似乎沿袭了罗马法上非纯正的自然债概念。这样,我们就看到了关于自然之债两种不同的立法模式,至于其中何种模式更为合理,则事关自然之债性质的认定。

(一)自然之债的性质

有一种被称为古典理论的观点认为,自然债务仍是一种真正的法律债务。自然债务与一般的民事债务在根本上具有相同的性质,唯一的差别在于自然债务的不完全性,即缺乏通过起诉强制执行的属性。这一观点把自然债务分为两种不同的情形。一是所谓“流产的民事债务”,即一人原本可对另一人享有请求给付的权利,但立法者认为强制履行并不合适的情形。比如,当某一法律行为满足了法律的实质要求,但是不符合外在的形式要求时,基于法律安全和统一可行的原因,不能使用强制执行

[7]前引[6],第949页。

[8]《意大利民法典》,陈国柱译,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10年版,第350页。

[9][意]恺撒·米拉拜利:《自然之债》,载于杨振山主编:《罗马法·中国法与民法法典化》,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1年版,第381页。

[10]李永军:《自然之债源流考评》,《中国法学》2011年第6期。

[11]史尚宽:《债务总论》,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0年版,第3页。

[12]郑玉波:《民法债编总论》,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4年版,第7页。

[13]梅仲协:《民法要义》,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7年版,第169页。

的方式,但在自愿履行的情形下,它完全可以产生一种民事债务,并显示其法律后果。一是所谓“变异的民事债务”,即立法者基于社会利益的原因不赋予诉权的债务,最典型的例子是时效届满后的债务。这一观点甚至认为,那些基于宗教、道德或其他纯属社会规范的义务,由于欠缺不完全民事债务的特性,而不是真正的自然债务,只是因被履行而跨进了法律生活的范畴。^[14]

另一种观点认为,自然债务乃法律认可某些道德义务的手段。这一观点对古典理论提出了三个方面的批评。第一,古典理论将自然债务视为权利人缺乏诉权的民事债务,但这种将诉权从权利中剥离的做法是没有根据的,因为诉权不过是行使中的权利而已。立法者如果剥夺的权利人的诉权,也就取消了权利本身。第二,如果说自然债务具有与民事债务相同的性质,那么它除了缺乏强制执行力外,还应保留民事债务全部的其他效力。第三,基于第二点的理由,古典理论将自然债务局限于过于狭小的范围,无法把完全不具有法律属性的道德义务包括在内。这一观点认为,古典理论是构建在错误的基础之上的。因为在债务人自愿决定履行之前,自然债务不是一种先于债务人自愿履行决定的不完全民事债务;在此决定之前,不存在任何法律上的义务,仅存在一种道德上或良心上的义务。自然债务是一种由道德层次上升到法律层次的义务,并且是负有此种义务者的自愿履行行为,为此种义务进行法律所调整的领域开辟了道路。^[15]

上述第二种观点及其对古典理论的批评,都是很有说服力。但实际上,古典理论最大的缺陷在于,它对自然债务性质的界定,将会使得自然债务这一概念,变得不再具有太大的实质意义。根据古典理论,自然债务只不过是具有强制执行力的民事债务,对于这些民事债务的法律调整,完全可依当事人之间原有的法律关系以及不完全债务制度来进行。自然债务也就成为一个单纯的称号,用以统一指代那些缺乏强制执行力的民事债务,而无法成为一项规范当事人社会关系的制度或规则。相反,如果自然债务系指基于道德、宗教等原因的良心上的义务,它就成了一个与民事债务相对的概念,并将因此获得独立于民事债务关系的规范作用。当然,这种具有独立规范作用的自然债务概念,也可涵盖那些法律关系被废除,或者法律关系并未发生,但当事人基于法律之外的社会因素仍自愿履行的给付义务。不过,为了这种自然债务概念真正发挥其规范作用,就必须明确自然债务的要件。

(二)自然之债的要件

作为与民事债务相对的自然债务,其要件包括两个方面。第一,基于特定的社会事实,一人对另一人负有某种给付义务,但此种给付义务不是或不再是一项法律关系的内容。这一要件可以将自然债务中的给付义务,与民事债务(特别是不完全债务)中的给付义务区分开来。第二,此种给付义务的履行,合乎社会的善良风俗。正是因为给付义务的履行是合乎道德风尚的,立法者才不但认可义务人的履行,而且还要防止义务人的反悔,以保障该履行行为的效力。自然之债的这两个要件,可以使它与一些原本容易混淆的法律概念区分开来。

1. 自然之债与时效完成后的债务

有学者把时效完成后的债务,视为自然债务。^[16]但它其实仍属法律上的债务,因而不具备自然债务的第一个要件。我国《民法通则》第135条规定:“向人民法院请求保护民事权利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二年,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对于此一规定的意义,主要有胜诉权消灭主义和抗辩权发生主义这两种不同的理解。前者认为,债权罹于时效之后,债权丧失了获得法院保护的效力,因而也就是丧失了胜诉权;后者认为,时效完成后,债权人的债权并未完全消灭,而仅仅使债务人获得拒绝履行的抗辩权,从债权人的角度而言,就是请求力的丧失。

胜诉权消灭主义,在很长一段时间乃我国学界的通说。但这一说法存在着重大的逻辑缺陷。抛开举证责任等程序方面的因素不谈,诉讼双方谁胜谁负,本身就取决于当事人之间实体权利义务的分配,诉讼的胜负本来就是实体权利状况的当然后果。将时效完成后的债权认作胜诉权消灭的债权,实

[14][15][法]雅克·盖斯旦、吉勒·古博:《法国民法总论》,陈鹏、张丽娟等译,法律出版社2004年版,第676页、第679页。

[16]前引[12],史尚宽书,第3页。

实际上是在回避诉讼时效经过的法律事实将如何引发实体权利变动的问题。在这方面,抗辩权发生主义,显然比胜诉权消灭主义更为合理。因为前者回答的恰恰是实体权利的变动问题。2008年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事案件适用诉讼时效制度若干问题的规定》,进一步确认了抗辩权发生主义的观点。该司法解释第3条规定:“当事人未提出诉讼时效抗辩,人民法院不应对诉讼时效问题进行释明及主动适用诉讼时效的规定进行裁判。”

基于抗辩权发生主义的解释,诉讼时效的完成,并不会导致当事人之间法律关系(债务关系)的废除,而只是导致债权的请求力丧失,并使其成为一种效力受到一定限制的不完全债权。在这种情况下,债务人的给付义务,仍系当事人之间法律关系的内容,因而仍属法律上的债务,而不是自然债务。有人认为,尽管罹于时效的债务原则上非属自然债务,但对于时效完成后的债务,如果债务人行使抗辩权,该债务即变成了自然债务;对这种债务的履行,也是对自然债务的履行。^[17]但对于此种情形,将债务人的履行,视为对时效利益的放弃,即足以解决履行效力的问题,而无需援引自然债务理论。既然自然债务理论是为了解决民事债务制度难以解决的问题而出现的,那么对于民事债务制度足以解决的问题,自然债务理论完全没有必要去过问。

2. 自然之债与不法原因给付

不法原因给付,一般是指基于违反强行法规或公序良俗之原因而为的给付。德国《民法》第817条、日本《民法》第708条以及我国台湾地区《民法》第180条第4款,均系关于不法原因给付之规定。根据此类规定,因不法原因而为给付者,不得请求返还。此一后果,与自然之债颇为类似。但自然之债与不法原因给付,仍有性质上的不同。

自然债务的履行,不发生不当得利的问题。因为给付受领者具有保有给付利益的合法根据,即先于履行的道义上的给付义务。在认定自然债务成立时,法官应探寻给付者的动机,并考虑给付者是否基于完成其所负义务的事实,而这些义务也应当属于被立法者或者法院认为有必要或符合公共利益义务。^[18]

而在不法原因给付的情形,并不存在任何先于履行的给付义务,给付受领者并无保有给付利益的合法根据。给付的受领,原则上构成不当得利,但立法者出于特别的政策考虑,排除给付履行者的返还请求权。关于不法原因给付的立法意旨,德国判例学说原采“惩罚说”,认为不法原因给付不得请求返还,系对从事不法行为当事人的惩罚。此说遭受了不少批评,因为惩罚并非私法的功能,且仅惩罚给付之人,而受领人非但不受惩罚,反使其保有给付,显然不符合惩罚的目的。后来德国多数学者采取“拒绝保护说”。其认为当事人因其违反法律禁止规定或背于公序良俗的行为,而将自己置于法律规范之外,故无保护的必要,并强调此乃“禁止主张自己之不法”的原则。^[19]我国台湾地区通说亦持相通见解,认为不法原因给付之所以不得请求返还,乃是基于任何人不得以自己的不法行为而提出主张的原则。^[20]

由此可见,不法原因给付制度与自然之债,在立法目的以及立法的逻辑与技术构造上,均有很大的不同。诚如郑玉波所言:“自然债务给付不得请求返还,系因有自然债务之存在,非属不当得利;而不法原因之给付则并无债务之存在,本应构成不当得利,但因给付人存有不法之原因,而法律上有所谓‘不得主张自己之不法而有所请求’之原则,遂不许其请求返还。”^[21]如果把不法原因给付视同自然债务,就等于承认给付义务的存在,从而承认受领人具有保有给付的合法根据,而这显然与行为不法的认定相冲突,从而将引发法律价值的错乱。

[17]前引[10],李永军文。

[18]前引[15],雅克·盖斯坦,古勒·古博书,第681页。

[19][德]迪特尔·梅迪库斯:《德国债法分论》,杜景林、卢湛译,法律出版社2007年版,第541页。

[20]王泽鉴:《债法原理:不当得利》,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2年版,第120页。

[21]郑玉波:《论赌债》,《法学丛刊》第85期,转引自王泽鉴:《民法学说与判例研究》(2),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8年版,第126页。